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汲取 2024 年省内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按照住建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住建厅 2025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压力传导，狠抓末端落实，深入开展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建筑施工高处作业人员和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加强“双控”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特别是电梯井口、水平预留洞口、通风井口、女儿墙、建筑顶层异形

构件、钢梁等部位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施工作业人员“一带一帽”安全防护措施和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使用、安拆、顶升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并消除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重点任务

（一）高处坠落整治重点

1.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方面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重点强化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强化事前预防机制建设。一是严把特种作业人员尤其是架子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审核关口，严查无证上岗和证书过期未审核问题。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排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设施验收等环节是否规范，监理单位是否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相关作业行为进行旁站，审核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叫停违规作业行为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落实。三是加强对施工企业落实“三级教育”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查培训走过场、代签字、学时不足、内容空泛等问题。四是强化对违章作业行为的查处，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确保高处作业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切实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五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将“同一项目有3名及以上高

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形参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处理。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建设单位。重点整治内容：一是未及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施工单位在不能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抢工期、赶进度。二是未督促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职责。

（2）施工企业。重点整治内容：一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举报和奖励制度，明确并落实安全隐患举报奖惩标准。二是项目负责人每周带班检查不足两次，专职安管人员未每天就高处作业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未对履职全过程留存视频记录、填写安全日志。三是未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未为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足量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四是未对涉及高处作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严格把关。五是未组织所有高处作业人员逐一签订《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六是未保障所有新聘用高处作业人员经过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并经体检合格后上岗。

（3）监理单位。重点整治内容：一是项目总监负责制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未制定高处作业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未参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验收。二是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临边洞口防护、高处作业重点巡查，发现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未及时叫

停作业并通知施工企业有效管控。

3. 现场高处作业防护方面

(1) 安全防护用品。一是是否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坠器等安全防护用品并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二是安全网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是脚手架外侧是否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密封或钢板网封闭并跟随施工进度进行设置。

(2) 临边作业防护。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时，是否在临边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3) 洞口作业防护。一是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等孔洞是否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二是电梯井口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门，是否在电梯井道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 米设置安全平网，是否在施工层上部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4) 攀登作业防护。一是攀登作业人员所用设施和用具是否牢固可靠；二是梯子的材质、倾角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三是梯子底部是否坚实、是否存在违规垫高的情况；四是是否为攀登塔吊人员设置防坠器并正确使用。

(5) 悬空作业防护。一是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栏杆(防坠网)或安全通道，工人是否佩戴五点式双钩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二是是否设置用于栓挂安全带的钢丝绳或可靠栓挂点，并确保安全带与钢丝绳、栓挂点的可靠连接；三是是否在塔吊大臂处设置用于系挂安全带的“生命线”，并确保登塔作

业人员安全带与“生命线”可靠连接；四是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防坠器等是否经验收合格后使用；五是悬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工具袋预防高空坠物。

（6）高空作业车作业防护。一是是否进行机械设备安全可靠性及作业环境检查；二是是否严格落实预防高空作业车高坠管控措施；三是是否使用私自改装的高处作业平台，是否采取汽车吊加挂高处作业吊篮的方式违规进行高空作业。

（二）建筑起重机械整治重点

1.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机关是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设备备案管理，尤其是对二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重点审查措施，是否存在对产品合格证缺失或与设备实体不符，原产权备案资料、安全技术档案资料缺失或伪造的设备予以备案的情形。二是辖区内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按照省住建厅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电子证照，是否存在线下办理、游离于省安管系统以外的相关设备。三是对产权、建设、施工、监理、安拆、检测等单位职责落实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整治产权、安拆、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安装（拆卸）告知、联合验收、使用登记及注销手续的，出租单位出租不符合要求的起重机械、未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等情形，是否依照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对日常检查、抽（巡）查中发现使用单位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行为是否依法查处。四是严格落实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六条措施》相关要求，严把备案关、入场验收关、设备安拆关、设备检测关、顶升附着作业关和使用关，实行全过程安全管理。五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将“塔式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等关键部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吊装作业前未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志；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监护，或人员违规在吊物、起重臂下方停留或通过；吊装作业时，使用非原厂设备或私自改装、焊接的起重升降设备”的情形参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处理。

2. 出租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是否办理备案；二是在达到使用年限后是否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三是是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保养；四是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五是是否出租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报废、拼装、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和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设备。

3. 安拆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安拆作业前，安拆单位是否制定经总承包、监理单位审批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办理安装告知手续；二是安拆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安拆方案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施工，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数量是否符合要求；三是安拆作业完成后，是否按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后是否出具自

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四是顶升、附着作业时，是否按照原专项施工方案或经总承包、监理单位审批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是否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4. 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是否对进场待安装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验收，是否在安装前组织监理、安装单位对安装基础进行验收；二是是否审核安装单位的资质、相关人员资格及其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是是否对安拆单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和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检测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四是是否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和交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五是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六是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七是是否对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5. 监理单位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是否与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组织验收进场待安装的起重机械；二是是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三是是否监督安拆单位严格按照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作业；四是是否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是否要求安拆、使用单位立即整改；五是顶

升、附着作业过程中，是否对安装单位人员配备、按照方案施工情况进行旁站监督。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03月15日）。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和工作计划，与当前复工复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安排，要把专项整治的要求落实到每个参建企业、每个项目、每个班组，确保措施和要求传达到位，压实末端责任。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03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在建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高坠和建筑起重机械一般事故隐患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上限处罚。市住建局将按照全年工作安排，通过大比例抽查和聘请专家、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各县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查阅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施工现场相关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市局将采取召开会议、印发通报等方式，通报典型问题，总结经验和做法。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

月 31 日)。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全面固化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实效，确保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违法行为全部处罚到位。要充分汇总分析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典型、共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持续落实。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今年施工安全重要工作任务来抓，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

(二) 注重整治实效。要监督指导在建项目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落实责任到人。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跟踪整改进度，确保一般隐患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 强化监督执法。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要责令停工整改，对相关企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倒查安全生产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由于整治不到位发生高处坠落和机械伤害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严查处。

(四) 广泛宣传教育。要通过法律法规进工地、安全生产月等形式，广泛宣传高处作业安全知识、防范措施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规范，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督促企

业组织开展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使用安全培训，对高处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提高安全技能。

（五）加强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的信息报送工作，从本月开始，每月 23 日前书面反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年底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查找问题和漏洞，总结经验做法，于 12 月 15 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送市住建局。

联系人：高翔 2016107

邮 箱：tsajzbgs@163.com